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ior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的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畢磊

香港，2025年7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畢磊先生及畢超博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明耀博士、牛雙霞博士及陳井陽先生。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昭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上市股份（H 股）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公司本次全球发售 H 股总数为 18,744,400 股（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其中，香港公开发售 8,149,800 股，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 43.48%（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国际发售 10,594,600 股，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 56.52%（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根据每股 H 股发售价 120.50 港元计算，经扣除全球发售相关承销佣金及其他估计费用后，并假设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公司将收取的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估计约为 21.36 亿港元。

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本次发行的 18,744,400 股 H 股股票（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公司 H 股股票简称为“FORTIOR”，股份代号为“1304”。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本次发行上市前 ¹		本次发行上市后			
			假设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		假设超额配售权悉数行使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A 股股东	92,363,380	100%	92,363,380	83.13%	92,363,380	81.08%
H 股股东	-	-	18,744,400	16.87%	21,556,000	18.92%
股份总数	92,363,380	100%	111,107,780	100%	113,919,380	100%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中央

¹ 截至 2025 年 7 月 8 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92,363,380 股。

结算有限公司除外）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上市前		本次发行上市后			
			假设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		假设超额配售权悉数行使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峰昭科技 （香港） 有限公司	35,154,431	38.06%	35,154,431	31.64%	35,154,431	30.86%
上海华芯 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11,180,273	12.10%	11,180,273	10.06%	11,180,273	9.81%
微禾创业 投资（珠 海横琴） 有限公司	2,395,080	2.59%	2,395,080	2.16%	2,395,080	2.10%
芯运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1,350,716	1.46%	1,350,716	1.22%	1,350,716	1.19%
股份总数	50,080,500	54.22%	50,080,500	45.07%	50,080,500	43.96%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特此公告。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0 日